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2012 年進出口 (費用) (修訂) 規例》

《化學武器 (公約) 條例》(第 578 章) 《2012 年化學武器 (公約) 條例 (修訂附表 4) 令》

引言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1)(x)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根據該條例所引起的任何事項而由香港海關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徵收的費用作出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調整以往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各項費用。

2. 《化學武器 (公約) 條例》(第 578 章) 第 40(2) 條亦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4，該附表列明根據該條例申請許可證須支付的費用。

3. 按上述條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制定了下列附屬法例，即 -

- A
- (a) 依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而制定的《2012 年進出口 (費用) (修訂) 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及
 - (b) 依據《化學武器 (公約) 條例》(第 578 章)而制定的《2012 年化學武器 (公約) 條例 (修訂附表 4) 令》(下稱命令)(載於附件 B)。
- B

以調整分別在《進出口 (費用)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以及在《化學武器 (公約) 條例》附表 4 所訂明的若干收費。

理據

4. 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各項公共服務的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最近一次就與戰略物品相關的服務收費所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根據《進出口 (費用) 規例》

收取的費用，有兩項未能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而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另外一項收費，則超逾服務的全部成本。各項費用的詳細成本計算載於附件C。

修訂規例及命令

5. 為反映有關服務按2011-12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上升，修訂規例訂明調高兩項收費（即貨物抵境證明書及國際進口證），增幅約為10%。採用的做法是每年調高有關收費約10%，以期在一年至三年內逐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

6. 另外一項收費，即《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許可證，將按命令訂明調低59%，以反映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有所下降。有關該三個項目現時和修訂後的收費載於附件D。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有關修訂規例和命令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提高效率的措施

8. 工業貿易署定期檢討相關工作程序，並會盡量透過實行合適的提高效率措施，以降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經提升效率所節省的服務成本已反映於調整費用的建議中。

建議的影響

9. 調整收費建議實施後，我們估計每年的收入將會淨減少約115元。鑑於以金額計的調整幅度不大，預計對商業營運成本的影響輕微。修訂規例及命令不會影響《進出口條例》、《進出口（費用）規例》及《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0.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支持調整收費的建議。

宣傳安排

11. 上述修訂規例及命令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刊登憲報。當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蔡君強先生聯絡（電話：2810 30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

《2012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2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2

《2012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
 式列於第 3 條。

2012 年 月 日

3. 修訂附表(費用表)

(1) 附表, 第 10A 項 —

廢除

“235”

代以

“260”。

(2) 附表, 第 10C 項 —

廢除

“79”

代以

“87”。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以調整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須繳付的下列費用 —

- (a) 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的費用；
- (b) 發給國際進口證的費用。

《2012 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 4)令》

第 1 條

1

《2012 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 4)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40(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4(根據本條例第 9 條申請許可證須附同的費用)

附表 4 —

廢除

“\$570”

代以

“\$235”。

《2012 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 4)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命令調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下的許可證之申請費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2 年 月 日

成本計算表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下的費用
按 2011-12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單一申請計算)

	(1) 貨物抵境證明書	(2) 國際進口證
	\$	\$
員工成本	247	85
辦公地方成本	25	7
部門開支	15	7
折舊	4	3
中央行政的間接成本	22	8
總單位成本	313	110
現行收費	235	79
建議收費	260	87

成本計算表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下的費用
按 2011-12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單一申請計算)

(1)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許可證	
	\$
員工成本	188
辦公地方成本	17
部門開支	11
折舊	4
中央行政的間接成本	17
總單位成本	237
現行收費	570
建議收費	235

現行及建議收費

項目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		
1. 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的費用	235	260
2. 發給國際進口證的費用	79	87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		
1. 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9條申請許可證須附同的費用	570	235